

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街道丽都雅居小区 “5·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5月6日傍晚20时25分许，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街道丽都雅居小区1#楼地下车库出入口雨棚（下称地库雨棚）维修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88号）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经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公安分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建设局、银川路街道及相关技术专家共同组成的高新区（新市区）“5·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检察院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通过现场取证、询问有关人员、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经调查认定：银川路街道丽都雅居小区“5·6”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地库雨棚维修人员个人违规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事故调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人员及相关人员概况

1. 涉事人员：康广其，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佳鑫企航工程服

务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丽都雅居小区 1#楼地库雨棚由其个人于 2014 年 03 月承接建造，于 2016 年 10 月完工。

2.相关人员：徐辉，乌鲁木齐亚鹏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新疆德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丽都安平府小区、丽都雅居小区零星维修作业施工人员。

（二）相关单位概况

1.新疆德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丽都雅居小区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740A，法定代表人：陈志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 815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2.新疆梓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丽都雅居小区物业管理单位）：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111T，法定代表人：阮凯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 815 号。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洁、消毒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等。

（三）地库雨棚及相关管理概况

丽都雅居小区由新疆德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于 2014 年 03 月，2016 年 10 月完工，地库雨棚为新疆德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给施工人员康广其（伤者）个人建造；雨棚由钢结构框架、玻璃及其他附属配件构成。

丽都雅居小区地库自建成投用后地库及地面停车场均由新疆

德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停车费用也由新疆德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2024 年丽都雅居小区业主成立了业主委员会，2025 年 9 月 17 日，小区业主委员会与新疆梓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业主委员会要求新疆德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停车场管理移交物业公司，属地街道、社区已参与协调，至 2026 年 5 月 6 日事故发生，停车场管理仍未完成移交工作。丽都雅居小区需要进行维修等作业时，由新疆梓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新疆德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排人员进行施工。

（四）事故经过

2026 年 4 月 22 日，新疆德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及维修负责人崔某军发现丽都雅居小区 1#楼地库雨棚漏水，4 月 27 日，崔益军联系乌鲁木齐亚鹏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辉，安排徐辉对地库雨棚进行维修，未签订施工合同，徐辉接到通知后带领工人到现场对雨棚进行割胶，重新打胶时发现玻璃破裂，因丽都雅居小区 1#楼地库雨棚建设时由康广其（伤者）安装，徐辉便打电话询问康广其（伤者）玻璃定制厂家信息，康广其（伤者）当时在老家，电话告知徐辉自己去打胶。4 月 28 日，康广其（伤者）安排妻子李某苗带领 1 名工人到丽都雅居小区，徐辉向新疆德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备了该名工人及徐辉本人带领的 4 名工人共 5 名人员信息，报备工期期限为 1 天。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5 日，徐辉继续对 1#楼地库雨棚进行割胶，其间徐辉与康广其（伤者）就玻璃厂家信息等问题多次电话沟通。2026 年 5 月 6 日，康广其（伤者）从老家回到乌鲁

木齐，上午 9 时 18 分许，徐辉再次联系康广其（伤者）询问雨棚玻璃打胶由谁作业，康广其（伤者）告知徐辉自己负责，10 时许，康广其（伤者）到达丽都雅居小区 2#楼地库雨棚处，与徐辉沟通了雨棚更换玻璃费用支付相关事宜，随后徐辉去丽都安平府小区进行防火门安装作业。康广其（伤者）便到 1#楼地库雨棚打胶，徐辉的工人刘某林等人员在雨棚下粘胶带，上午工作结束午休后，下午 15 时许，刘某林、康广其（伤者）陆续到施工现场继续作业，至 19 时许，刘某林等人员下班离开现场，康广其（伤者）继续作业，20 时 25 分许，康广其（伤者）在雨棚上作业过程中踩到已破裂的玻璃上，雨棚玻璃破碎后康广其（伤者）坠落至雨棚下部车行通道上。

（五）现场勘验情况

1.现场概况：丽都雅居小区 1#楼地库雨棚使用工字钢龙骨，工字钢上使用驳接爪件固定双层玻璃建造。车辆转弯处上部 1 块玻璃缺失，孔洞长 1750mm，宽 1200mm，孔洞下方有血迹，缺失的玻璃孔洞距离地面血迹 3470mm，驳接爪件高 175mm，坠落高度 3645mm（3470+175）。缺失的玻璃四角驳接爪件完好，周围玻璃上放置破损的玻璃残块。地库通道转角处放置门式脚手架，通道外部南侧绿化带内 1 架木质梯子斜搭于通道外壁。



图 1：事故现场（丽都雅居 1#楼地库雨棚上下部）

2.视频监控：事故调查组调取了新疆梓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位于 1#楼地库雨棚西侧的消防通道监控视频，视频显示事故发生前雨棚上仅康广其（伤者）1 人，在弯腰作业起身前进 1 步后随破损的玻璃坠落。

（六）人员伤亡情况

受伤人员情况

康广其：男，群众，身份证号：620*****56，户籍住址：甘肃省武山县，丽都雅居小区 1#地库雨棚维修作业人员，在本次事故中受伤。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信息接报、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置情况

康广其（伤者）坠落后因现场无其他作业人员，康广其（伤者）便电话联系了妻子李某苗，20 时 33 分李某苗得知情况后到达

事故现场，使用康广其（伤者）手机打电话告知了徐辉事故情况，20 时 37 分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0 到场后将康广其（伤者）送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新疆梓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保安在巡逻过程中发现 1#楼地库雨棚处人员坠落，随后打电话将情况反映至物业办公室，办公室人员又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阮凯祥进行了汇报。21 时许，徐辉将事故情况告知了新疆德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维修负责人崔某军。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康广其（伤者）在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经检查多处损伤，多发性骨盆骨折，左侧骶骨骨折（Denis 2 型），左侧髌骨骨折，左侧耻骨骨折（下支），头皮挫伤，左侧肘关节积液，根据《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的规定，康广其（伤者）损失工作日超过 105 日，伤害程度达到重伤标准。康广其（伤者）经医院手术治疗后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出院休养。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伤者妻子能及时拨打 120 电话，积极配合救援，未发现应急处置不当之处。

接到事故报告后，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银川路街道及属地社区工作人员立即前往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协调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针对该起事故，区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各成员按照职责积极协调处置相关事宜，应急及善后

处置得当，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康广其（伤者）在雨棚上打胶时未辨识作业过程存在的风险，踩踏已出现裂纹、可能破裂的玻璃，玻璃受人体荷载后破碎，造成康广其（伤者）坠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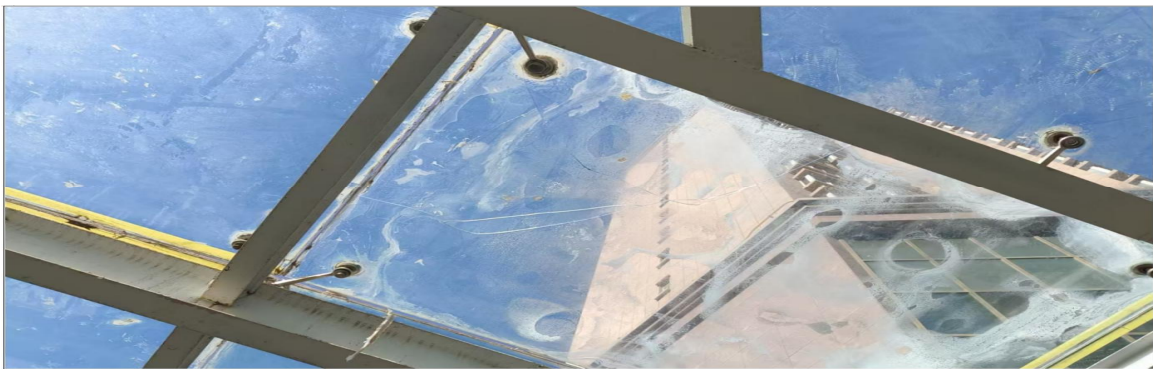


图 2：物业公司拍摄的事故发生前康广其坠落位置雨棚玻璃照片

（二）直接原因分析

1.根据《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范》的要求，上人屋面玻璃应按地板玻璃进行设计；新疆德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康广其（伤者）个人无法提供丽都雅居 1#楼地库雨棚玻璃设计相关资料，该雨棚为非上人屋面玻璃，不具备承载能力，且在事故发生前玻璃已出现裂纹，存在事故隐患。

2.康广其（伤者）在非上人玻璃上悬空作业，未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立足点并配备防坠落设施，违规冒险作业。

四、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及事故教训

1.新疆德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丽都雅居小区维修外包

业务管理不规范，将 1#楼地库雨棚维修安排给徐辉个人，未与其个人或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地库雨棚维修现场管理混乱。

2.徐辉承接丽都雅居小区 1#楼地库雨棚维修业务后未按照《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的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无风险管控措施，现场无序作业。

3.康广其（伤者）个人在未接到新疆德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知的情况下，得知徐辉要进行雨棚维修后，私自以本人为丽都雅居小区地库雨棚建造者为由参与 1#楼地库雨棚维修，作业前未向新疆德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报备。

4.该起事故反映出新疆德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全风险意识不足，小区日常维修作业及相关施工人员作业行为未进行有效管控，未督促施工人员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防护等各项措施。

事故调查组于 2026 年 8 月 3 日给新疆德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送达了调取资料函及调查询问函，截至目前，该公司未提供任何安全生产相关资料。

五、对事故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康广其，男，群众，自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康广其为自

然人，建议不予处罚。

2.徐辉，男，群众，乌鲁木齐亚鹏鑫旺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承接新疆德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楼地库雨棚维修，违反了《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的规定，建议新疆德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据双方约定对徐辉进行处理。

（二）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新疆德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议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新疆德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经调查，新疆梓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丽都雅居小区地库无管理权限，未安排1#楼地库雨棚维修作业，建议不予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康广其个人应认真学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提高个人安全意识；施工作业前应辨识作业过程存在的风险，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操作，严禁违规作业行为，确保人身安全。

2.徐辉应在作业前制定施工方案，制定各项管控措施，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发现外来人员违规作业要及时制止并向新疆德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防止事故发生。

3.新疆德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与徐辉所在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认真梳理

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各类维修作业现场管控。

4.银川路街道应对辖区内检维修涉及到的作业活动加强管理,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辖区安全生产秩序。

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街道丽都雅居
小区“5·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